

國立屏東大學第一屆第 2 次契僱人員勞資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40 分

開會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五會議室

出席人員：

資方代表：劉英偉、簡成熙、黃勝雄、陳永森、王本賢

勞方代表：方瑛霏、邱羽翎、陳碩鴻、李胤儀、劉純宜

主席：資方劉英偉代表 勞方李胤儀代表

記錄：陳小珠

壹、前次會議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契僱人員工作規則」(含契僱人員假別一覽表)部分條文案。	修正通過。	一、本修正案，已於 105 年 2 月 18 日提請本校第 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二、因校務基金契僱人員工作規則內含契僱清潔與事務人員之薪酬支給表，其中，契僱事務人員薪酬之第一級(19,500)與第二級(20,000)均低於基本工資(20,008)。 三、擬俟總務處提案修正前述低於基本工資之議案通過後(預計提第 18 次行政會議審議)，再併案報請屏東縣政府核備。
為使勞資雙方意見快速且充分溝通，提供多元表達管道，建議設置勞資議題之討論專區或意見交流網站案。	一、同意本案建議，於人事室網頁設置「契僱人員勞資會議專區」，公開勞資會議代表名單(含電子郵件信箱)、會議紀錄等資訊。至於擬於該專區內設置論壇一節，請先暫以其他意見蒐集方式處理。 二、請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依上開決議協助建立契僱助理同仁之電子郵件群組。 三、本會議名稱，請修正為「國立屏東大學契僱人員勞資會議」。	一、已於人事室網頁建置「契僱人員勞資會議」專區，目前上傳之資料包含第一屆勞資會議代表名單與第一屆第 1 次勞資會議紀錄。 二、已請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建置本校契僱人員(含契僱行政助理、契僱清潔人員與契僱事務人員)之電子郵件群組，並傳送勞方代表運用。 三、依決議將本會議正名為「國立屏東大學契僱人員勞資會議」。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契僱人員現況(不含各專班專款進用者9人及專案助理52人)：本校目前以校務基金進用之契僱助理人數共133人，其中有4人育嬰留職停薪；另有契僱事務、清潔人員共

13人，總計146人。

二、自105年5月1日起「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將增列投保薪資等級第20級45,800元。因此，月薪資總額逾43,900元之勞保被保險人應適用之月投保薪資等級為45,800元(本校目前計有3人)。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契僱人員勞資會議是否納入技工、工友及駕駛，並修正會議名稱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契僱人員勞資會議成員包括校務基金進用之契僱助理及契僱事務、清潔人員。
- 二、目前本校技工(18人)、工友(27人)及駕駛(2人)共47人，尚未納入勞資會議適用範圍。

擬辦：

- 一、擬將前述技工、工友及駕駛等47人納入勞資會議。另將會議名稱修正為「勞資會議」，並配合增加勞、資雙方委員各2名。
- 二、為免影響現任勞方代表委員聘期，新增之勞方委員擬由勞方(技工、工友及駕駛)票選，資方委員由校長指派。
- 三、如獲通過，依程序辦理票選及指派事宜，並依規定函報屏東縣政府備查。

決議：

- 一、照案通過，請人事室推薦資方代表陳請校長指派，並辦理勞方委員票選。
- 二、請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協助建立技工、工友及駕駛同仁之電子郵件群組。
- 三、本會議名稱修正為「國立屏東大學勞資會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之契僱助理五一勞動節是否放假一日，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勞動基準法第37條規定，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
- 二、本校技工、工友及駕駛已依行政院人事行總處93年4月28日函文規定(附件1)，五一勞動節逢星期例假日時，於次週星期一補假一日，如因工作需要，得採輪休或依規定發給加班費辦理在案(目前採六個月內分別覓妥職務代理人擇期補休完畢方式)，先予敘明。

擬辦：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之契僱助理五一勞動節嗣後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比照技工、工友及駕駛以放假或補假方式辦理，惟放(補)假之人員，應事先覓妥職務代理人，避免虛代職務影響教職員生洽辦公務。

決議： 同意本案建議自本（105）年起放假一日，惟為免影響業務，放假人員應以輪休方式，自行覓妥職務代理人，於六個月內補休完畢，並請人事室公告，以及提行政會議報告。

提案三

提案單位：勞方代表

案由：請人事室就本校薪資結構檢視本校校內行政人員晉薪及升等之途徑，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契僱同仁來信反應，在日期的期中行政人員座談會中，有同仁提出有關於我校《推動行政人員增能實施要點》之規定中第9點「修畢30學分以上，取得證明之契僱人員得專案申請晉薪一級，不受當年度考核時程之限制。」，本案是否持續辦理，對於已經修習部分課程的同仁，是否應持續辦理各項增能課程，鼓勵同仁進修，俟取得證明後申請晉薪。
- 二、 同仁來信反應，依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薪酬支給表說明第四項：為激勵士氣，由本校人力評估小組決定第三、四、五層級人員之比例人數，經簽奉核可後辦理升遷。現職契僱人員均得參加晉升高一層級之職務升遷。升遷考核表由人事室另訂。其升遷比例依據為何？

決議：

- 一、行政人員晉薪或升等宜考量各職類行政人力之平衡與適切性。
- 二、請人事室彙整相關資料，提人力評估小組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勞方代表

案由：本校契僱人員訓練進修實施相關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照本校《職員訓練進修實施要點》第1條及第2條規定，第1條「本校為鼓勵職員在職訓練及進修，充實專業知能，提高服務品質……訂定本要點」，第2點規定「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職員」。
- 二、 因應全球化及少子化的衝擊，為能充實本校契僱人員之專業素養及行政能力，本校應鼓勵契僱人員繼續在職進修，提升本校各項行政服務之品質。
- 三、 依照「國立中央大學」、「臺東大學」、「清華大學」、「交通大學」及「新竹教育大學」等各校的契僱人員工作規則，以不影響原有工作品質的前提下，皆有「同年進修人數限制」、「給予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甚至「補助部分學費」之規定。
- 四、 考慮我校目前碩士班及博士班的招生情形，如能鼓勵契僱人員進修，在不影響工作品質之下，給予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尤其是鼓勵優先報考及就讀我校碩士班及博士班同仁，除能提升同仁專業素養以外，更可改善我校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招生情形。

決議：本校契僱人員有關訓練進修之相關規定，請人事室彙提人力評估小組討論。

提案五

提案單位：勞方代表

案由：契僱人員健康檢查經費補助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校不論是編制內職員或者是編制外契僱人員，皆戮力投入自身業務，使命必達完成長官交付之各項任務，並以行政效率卓越，領先校內許多大學之行政單位，而這一群努力奮鬥的同仁中，許多也因為敬業精神緣故，忽略照顧自己身體，重病、罹癌實有耳聞。
- 二、 依照《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及我校規定，「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年滿40歲以上，每2年得申請一次最高3500元之健康檢查補助。」，但編制外的契僱人員，卻沒有這樣的福利規定，對於積極奉獻的同仁而言，因為身體健康因素無法繼續工作，甚至自責帶給同仁困擾，如能藉由健康檢查的補助，提醒同仁注意自己身體，實是學校之福。

決議：是否比照公務人員每2年得申請一次最高3,500元之健康檢查補助。105年本校滿40歲以上契僱人員共43人，如每人補助3,500元，所需經費共15萬500元，於本會議紀錄陳核時，簽會主計室表示意見後，陳請校長核定。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謝謝大家。

柒、散會：同日上午11時40分